



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基础

唐正东

摘要: 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公正观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强调公正问题的生产关系基础,二是强调不公正问题的社会历史过程性,三是强调资本主义条件下不公正问题具有的独特本性,譬如资本主义的不公正必然会越来越大,要认识到这种不公正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情等。凸显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本性,有利于我们从整体上推进对公正观的思考力度,并且有利于在实践上为解决相关现实问题提供方法论的启示。

关键词: 马克思;公正观;历史唯物主义

在不同的公正理论中,如何正确辨识马克思公正观的特质及其思想力量,直接关系我们在当下语境中能否找到解决公正问题的正确路径,因此,它不只是一个学术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应该说,现在是凸显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维度的时候了。

一、公正问题的生产关系基础

从马克思学术思想史的角度来看,他在提出生产关系概念之前,事实上没有严格地谈论过公正问题,因为青年马克思是从自由的视角开始其理论思考的。不管是《博士论文》中的自由的自我意识,还是《巴黎手稿》中的自由自觉的劳动,都是专注于自由维度上的理论诉求的。即使是《莱茵报》时期因物质利益的难事而陷入苦恼的疑问,也只不过是因国家理性的缺失。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马克思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才开始涉及公平或公正问题的。在这一文本中,他通过交往形式(生产关系)概念的提出,初步触及了不同的阶级在使用生产力成果方面的不公正现象,“在私有制的统治下,这些生产力只获得了片面的发展,对大多数人来说成了破坏的力量,而许多这样的生产力在私有制下根本得不到利用”^①。但必须承认,马克思此时对不公正现象的内容还展开得不够,这在本质上是跟他对生产关系概念的理解尚处于经验历史的层面直接相关。尽管如此,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马克思从研究公正问题的一开始就十分明确地注意到它跟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关联。也就是说,马克思所谈论的,不是抽象意义上的公正问题,而是客观社会历史过程中的公正问题。因此,对他来说,必须从生产关系的视角来审视和研究社会生活中的不公正现象。马克思实际上提出了公正的生产关系基础的思想。就像他所说的“谈论自由的、人的、社会的劳动,谈论没有私有财产的劳动,是一种最大的误解”^②一样,马克思一定也会把谈论抽象的公正问题视为一种最大的误解。因为脱离社会历史过程来谈论公正,势必会得出同样脱离社会历史过程的、抽象的结论:从人的思想改变的角度来解决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4页。

实的不公正现象。这种观点实际上只是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公正问题,而没有上升到历史观的层次。

这种观点的缺陷是:从学理的层面来说,由于缺失了历史观的层面,因而在不公正现象的原因及解决路径等方面都表现得较为简单。在现实实践的层面,这会导致我们可以去做一、二个能够促进社会公正的好事,但做完之后回到日常生活中去,便又回复到了原初的激烈竞争并导致不公正现象产生的环境之中。在全球化实践的层面上,我们可以发现某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可能会在局部的地方做一些促进公正的事情,但一旦回到日常经济过程的层面,马上又复归到了资本的剥削与增殖的逻辑之中。而伦理规范层面上的公正式解读思路,在学理层面无法对此提出有力的解决方案,它只能用进一步的伦理诉求来叠加原来的伦理思路。譬如,当面对现实生活中不公正现象屡禁不绝时,只能再一次提出叠加式的伦理要求,从而把整个解读思路奠定在每个人的伦理义务之基础上。但如果不思考此种伦理诉求为何得不到推广的社会历史原因,那么,自然也就不会去思考此阶段推广此种伦理诉求的逻辑依据。也就是说,这种观点无法回答为什么在这一阶段要呼唤此种伦理诉求而不是彼种伦理诉求。当伦理规范只是义务的时候,学理逻辑的推进程度是有限的。

马克思不是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公正问题的。在他看来,重要的不是指出这是不公正的,它应该变成公正,而是要指出一定的、具体的、历史的不公正现象在历史过程中是如何产生的,并且还要找到解决这种不公正问题的具体道路。他之所以强调公正观的生产关系基础,其原因正在于此,因为只有从生产关系的视角入手,才能真正认清特定的不公正现象的社会历史根源,才能真正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现实路径。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的公正观除了生产关系基础之外,必然还具有社会历史过程的基础。事实上,这两种方法论基础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对社会历史过程之本质的理解水平,与他对生产关系内涵的理解水平相一致。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社会历史过程的理解还处在经验历史主义的水平上。也就是说,此时的他只能大概地梳理出分工和所有制的几个不同形态,但还无法就前后形态之间的变化原因作出详细的说明。与此相对应的是,他对生产关系内涵的理解也停留在经验描述的层面,譬如,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所有个人的全部精力都处在高度的紧张状态,所有自然形成的关系都变成了货币关系,并且生产力在这种条件下只获得了片面的发展,对大多数人来说成了破坏的力量。但他此时还无法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交往形式)之所以出现这些现象的内在原因。这种状况反映在公正观的问题上便表现为,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现象的表现,并且也看到了其它私有制社会的不公正现象,但他还无法对资本主义不公正现象的历史发生学源由作出深层的解释。这种状况在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中是慢慢得到改变的。

二、公正问题的社会历史基础:初步研究

在《哲学的贫困》中,随着批判对象的转变,马克思的研究思路也从对历史过程的一般研究转向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发生学的研究。在他看来,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在方法论上是形而上学的,因为他们把分工、信用、货币等经济学范畴当作固定的、不变的、永恒的范畴,他们没有解释这些范畴的历史发生学过程。“经济学家们向我们解释了生产怎样在上述关系下进行,但是没有说明这些关系是怎样产生的,也就是说,没有说明产生这些关系的历史运动。”^①而马克思所要做的是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推进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这具体表现在他明确地指出,“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②马克思此时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理解要比《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深刻一些,他已经从对这一矛盾的经验历史表现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7~13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1~142页。

描述,转变到了对它的内在运动过程的解读。马克思已经开始关注生产力的转变是如何带动生产关系的转变的,而不是停留在对生产力(分工)、生产关系(所有制)的不同阶段的经验特征的描述上。这是他在把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运用到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研究中的时候所获得的思想的进步。

当然,马克思此时只是开始了这一思想进程,但还没有完成这一思考。因此,在对生产关系内涵的理解上,马克思此时尽管从《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的“大多数人”的视角,进步到了直接劳动与积累劳动的矛盾的视角,并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理解成了直接劳动者与积累劳动占有者之间的不平等分配关系,但是,客观地说,这种理解水平还没有达到历史唯物主义对生产关系概念的最彻底的理解水平,因为它还没有梳理出生产关系概念的最基础内涵即所有制关系及其在生产、分配、交换等领域内的社会效应的内容。也就是说,它还没有揭示出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价值剥削的关系。与上述在历史过程观及生产关系理解上的水平相呼应,马克思此时对公正问题的理解停留在财富的分配领域。正如刚才我们所说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的理解是:直接劳动者与积累劳动占有者对财富的不平等分配关系。至于这种财富分配的不平等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它应当被如何解决等问题,在目前马克思的理论视域中是直接与政治意义上的阶级斗争挂钩的。“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①当政治意义上的阶级斗争被当作终极的理论支撑,但对这种阶级斗争的理论基础尤其是历史观基础却不加说明的时候,往往会由于过度依赖于阶级斗争而忽略社会历史理论的逻辑深化。

而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马克思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获得了进一步的推进。他开始越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视域,即把资本与积累劳动等同起来的观点,来思考资本的内涵。马克思认识到,黑人就是黑人,他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下才会成为奴隶。同样,积累劳动只是积累劳动,它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才可能成为资本,“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难道不正是这种一定的社会性质把那些用来进行新生产的产品变为资本的吗?”^②看清这一点对马克思的思想发展非常重要,这使他能够越出数量关系即直接劳动与积累劳动在财富分配领域中的不平等的数量关系的层面,上升到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质的层面,即对它的独特内涵的理解上。在此书中,马克思看出了“资本的实质并不在于积累起来的劳动是替活劳动充当进行新生产的手段。它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③。只不过由于此文本只是一个演讲稿,因而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性生成过程进行深入研究,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解上,只强调了资本通过与活劳动相交换而保存并增大了其自身,但至于这种增大的交换价值是如何由活劳动来产生的,则还没有加以研究。因此,在此文本中,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的理解,以及财富在不同阶级中的分配的不公正,上升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公正的理论层面。这一思想进步对马克思来说是很关键的,因为它能够帮助马克思把研究重点由分配和交换领域,上升到生产领域。而这是后来马克思《资本论》的基础性理论层面。但同时也应看到,马克思此时只是看到了资本关系的不公正,但对为什么资本关系会产生不公正以及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公正现象,则还没有获得很好的解读路径,因为这涉及到剩余价值概念的产生问题。

三、公正问题的社会历史基础:深入探讨

经过“伦敦笔记”的思想历练,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及其以后的《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生成过程及它的本质内涵都有了一个更为深刻的认识。就前者而言,他已经越出了一般历史学或经验历史观的理论视域,不再去谈论前后相继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或生产方式的经验特征,而是进入到了历史本质层面的整个私有制社会的内在矛盾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之中。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3~10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6页。

于从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社会是整个私有制历史阶段最发达的生产组织,那些表现其各种关系的范畴及结构能够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关系的结构和内涵。因此,马克思在此文本中特别强调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的研究,并且从表面上看还似乎弱化了对生产关系之历史过程的研究。“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但是,把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就像例如自然科学中的经验数据一样,——这些方程式将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这样,这些启示连同对现代的正确理解,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过去的钥匙——这也是我们希望做的一项独立的工作。”^①什么是既不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又要对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进行正确地考察和推断?我认为,这就是从内在矛盾而不是外在经验表现的层面来研究的生产关系的历史。在马克思看来,整个私有制社会的历史都是生产力生产关系这一内在矛盾的发展史,因此,上述研究其实就是从这一内在矛盾的视角来解读整个私有制社会的发展历程。这种研究连同对这一内在矛盾发展的最发达形态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态的正确理解,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可以给我们提供一把理解过去的生产关系史的钥匙。

就对生产关系概念的本质内涵的理解来说,此时的马克思也比以前要深刻得多了。他不仅不再局限于财富分配关系的层面来理解其内涵,而是深入到了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关系的层面来解读此概念,而且,他还通过对剩余价值概念的运用,深刻地指出了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运行机制以及它为何会产生不平等的财富分配关系。从学理的层面来说,他是从以数量关系为表征的经验现象层面,深入到了以内在矛盾运动为内涵的历史本质的层面,从而为他打开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之谜(即在法权、经济学理论等层面均呈现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但在现实生活的实质层面却不断产生着越来越严重的不平等)奠定了方法论的基础。也就是说,马克思此时已经是从事内在矛盾运动的层面谈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公正。他指出,“劳动能力从过程中出来时不仅没有比它进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必要劳动的条件作为属于资本的条件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产品而存在,……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②。

正是由于马克思从这一视角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问题,因此,他才可能发现别人所无法发现的一些新特征。从人性角度切入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确实能发现分配关系的不公正现象,但他们往往止步于此。而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切入的马克思则不仅发现了财富分配的不公平,而且还基于生产关系矛盾性的角度,发现了这种不公正必然会越来越大,也就是说,这种不公正的分配其实不是一个终极的理论层面,而只是不断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内在矛盾运动的一种经验表现。更加吊诡的是,工人还必然会不得不去创造出这种越来越大的不公正现象。于是,对马克思来说,解决这种不公正现象的出路就必然不可能是某种伦理或道德的诉求了,而必然会转变到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探寻上了。

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现象的第二个鲜明特征是:要认识到这种不公正是不容易的。马克思明确地指出,虽然我们在本质分析的层面可以运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来成功地剖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机理,但从现象层面来看,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市场价格等现象“似乎都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相矛盾,也和剩余价值由无酬的剩余劳动形成的性质相矛盾。因此,在竞争中一切都颠倒地表现出来。在表面上呈现出来的经济关系的完成形态,在这种关系的现实存在中,从而在这种关系的承担者和代理人试图借以说明这种关系的观念中,是和这种关系的内在的、本质的、但是隐蔽着的核心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概念大不相同的,并且事实上是颠倒的和相反的”^③。正因为如此,尽管在本质的层面广泛存在着由剩余价值的剥削所导致的不公正现象,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法权理论等意识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4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1页。

态理论,还是不断地在传播着资本主义社会是公正的、平等的、自由的社会观点,而且还的确有人相信。譬如资产阶级法权理论所讲的由所有权所体现出的公正性、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所讲的由交换行为所体现出的平等性等。在马克思看来,人们之所以相信这些观点,主要是因为他们站到了经验主义的解读立场上,而没有进入历史唯物主义的解读视域。如果从后者出发,就不难发现,个人对自己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社会其实已经转变为资本家对雇佣劳动的占有权,转变为资本家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以平等为原则的交换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已经转变为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的不平等交换关系。

当然,必须承认,要想真正进入历史唯物主义的解读视域是不容易的。受到客体条件的发展水平以及主体认识能力的发展水平的限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普遍当事人往往习惯于从经验主义的角度来理解问题,因而往往也容易陷入资本主义观念拜物教的泥潭中。在这一点上我们要避免以下两种简单的处理方法:一是简单地站在内在本质的层面来直接推论出历史发展的结论,譬如简单地站在剩余价值理论的层面,绕开生产价格等中间环节,直接推断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这种思路实际上是站在经济数量论的层面来推导出一个社会历史观的结论,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实际上,马克思不是用数量关系层面的剩余价值来推导出历史观层面的资本主义危机的结论的,而是用体现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剩余价值理论来分析事实上已经存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因此,剩余价值理论对马克思来说,不是一种检测剩余产品的数量关系理论,而是一种分析资本主义危机的社会历史理论,或者说是一种哲学理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因我们自己先走上纯粹客观主义的解释道路而在事实上引导出阿兰·巴丢等人所主张的纯粹主体主义的解读思路。二是过分夸大观念拜物教的社会效应。像齐泽克等人在意识形态研究方面其实是作出过贡献的,但他们的解读思路中总有一种经验社会学的、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思路。齐泽克在《暴力》一书中很有意思地说:“马克思的论点主要不在于把这第二个层面还原为第一个层面,亦即他并不是要展示商品的神学式疯狂舞蹈如何来自‘现实生活’的对抗性。相反,他的论点是,如果没有第二个层面,我们便无法准确地理解第一个层面(物质生产和社会交往的社会现实):正是资本的自我驱动的形而上的舞蹈在操纵着整个表演,它是导致真实生活发展和灾难发生的关键所在。”^①齐泽克的这种解读思路注定了他必然无法发现资本的疯狂舞蹈背后的决定性力量,即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历史作用。他用政治上的暴力斗争来代替了历史观上对这种斗争的学理思考,其原因正在于此。

当马克思说“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②的时候,他所讲的实际上就是对公正问题上的观念拜物教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剥离的路径。也就是说,从历史发展的深层本质的层面来看,对社会生活中的公正或不公正现象的洞察,是要以生产方式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基础的。同时,解决这种不公正现象的路径,从根本上说也要依赖于基于内在矛盾运动的社会发展过程。当然,马克思这是从历史本质的层面上来讲的。如果换了一个理论层面,譬如站到一般伦理学或道德观的层面上,马克思是不会一味地反对对不公正现象的伦理谴责的。但作为对不公正问题的整体性思考,我们必须十分重视马克思思想资源中关于公正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思考路径及其结论,因为在我看来,它在当下的语境中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作者简介:唐正东,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3。Email:ztang35@163.com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9JZD002)

●责任编辑:涂文廷

①斯·齐泽克:《暴力》,唐健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1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55页。